

3.3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